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公园广场、道路游园绿化养护项目面积测绘
和行道树测绘

委托人（甲方）：泰州市市政园林事业中心

承揽人（乙方）：南通市测绘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地理信息服务项目范围

泰州市市政园林事业中心管辖范围内。

第二条 地理信息服务内容

（1）对泰州市智慧园林管理平台覆盖范围内进行各类绿地面积测绘（测绘绿地边界坐标、计算面积，面积约 775 万平方米）、行道树测绘（测绘行道树坐标与品种，数量约 5 万株）；

（2）对接“泰州市智慧园林管理平台”，按照平台数据库建库要求，将测绘成果进行更新入库，同时，须保证软件平台各项功能的正常运行，可在平台中实时调阅测绘的绿化数据。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城市地理空间框架数据标准》CJJ103-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CJ/T214-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以上标准有新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第四条 主要技术指标

数据采集精度

- （1）数据成果坐标系为 CGCS2000、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2）平面位置中误差±1.6m；
- （3）数量、位置、品种指标准确性达到 95%以上。

第五条 地理信息技术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结算工作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1) 本项目总合同额：人民币捌拾万捌仟元整（小写：¥808000 元）。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 30%，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以上付款均不计息）。

(3) 结算方法：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结算费率=（总价报价/最高限价总价）×100%，结算单价=结算费率*最高限价单价，详见下表，工程量按实结算。

序号	测绘内容	预估工程量	最高限价单价（元）	最高限价总价（元）	总价报价（元）	结算单价（元）	小计（元）
1	行道树棵数（株）	50000	4	820000	808000	3.941463414	197073.1707
2	绿地面积（m ² ）	7750000	0.08			0.078829268	610926.8293
合同合计：							808000

(4) 乙方开户行信息。

账户名称：南通市测绘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南通紫琅支行

帐号：50110188000011395

第六条 甲方义务

为乙方进场人员提供测量范围。

第七条 乙方义务

(1) 合同签订之日起，收到甲方通知后，人员需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2) 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相关工作；

(3) 乙方应自己负责实施合同期间其人员的食宿、通讯、差旅、交通、水电、资料收集以及测绘工具的搬迁等一切费用；

(4) 乙方应具备良好的社会评价及职业道德，须维护甲方的基础资料及测绘成果，不得刻录、复制、转绘等方式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5) 根据甲方提供的测绘要求，及国家规范、规程、标准、设计文件确保项目如期完成，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并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可靠、完整；

(6) 按期向甲方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测绘文件和图纸等相关资料；

(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需保证施工区设备、人员数量和工作进度及施工安全。工作过程中如发现异常立即上报。从事测绘的作业人员，必须熟悉本工作岗位的安全保护规定，做到安全生产。由于不可抗外因或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自身、他人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或者施工中第三方纠纷等事项，由乙方处理，责任自行承担。

第八条 项目验收约定

(1) 合同签订后 1 年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2) 本项目自乙方提交成果后 15 日内，甲方组织验收，如乙方提交成果 15 日内甲方未组织验收，视为本项目验收通过，项目成果符合甲方要求。

第九条 成果交付

乙方根据合同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地理信息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绿化数据库	图形文件.dwg、GIS 数据库文件.mdb	1 张	光盘
2	数据入库	按照泰州市智慧园林管理平台数据库要求进行数据入库，保证平台正常运行，可在平台中直接调阅测绘成果数据。	1 套	电子数据
3	技术报告	A4	3 本	纸质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需按约定要求提供乙方相关数据采集范围。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下列客观原因等造成的项目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①所依据的技术标准或测绘基准修改，乙方需要重新依据新的技术标准或测绘基准进行测量；

②甲方需要发生变化。

(2) 乙方提交的地理信息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如不合格确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的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订书面协议，任何一方无权变更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 如果甲方在中途变更工作要求，导致乙方需重新开始工作的，对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甲方仍需要支付相关服务费，乙方重新开始工作后，自重新开始工作之日起重新计算工期；

(2) 乙方全面负责安全，合同期间，乙方发生的一切事故与甲方无关；

(3) 乙方提交的最终测绘成果，必须按照国家规范、规程、标准要求，符合任务书要求的合格测绘产品，各项精度指标应达到任务书的要求；

(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切事故、纠纷，其责任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5) 乙方必须做好善后服务工作；

(6) 负责对甲方进行项目成果日常操作应用的免费培训和业务知识的更新；

(7) 负责免费对项目成果错误进行及时更正；

(8) 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保证在 24 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做好与甲方的衔接工作。不能到达现场的情况下，保证一小时内提供网络远程服务，解决甲方遇到的问题。

第十六条 争议的处理

因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地理信息服务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委托人名称 (签章)

委托人住所: 泰州市海陵南路 308 号

邮政编码:

联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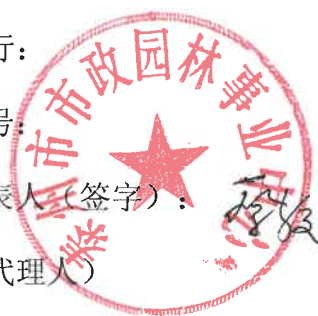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承揽人名称 (签章)

承揽人住所: 南通市崇川区城山路
78 号金和大厦 B301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2 日